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053,531	2,886,027
銷售成本	(3,805,278)	(2,022,566)
毛利	1,248,253	863,461
其他收益	63,004	19,510
銷售開支	(276,805)	(153,5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9,865)	(358,181)
其他經營開支	(41,618)	(13,008)
經營盈利	742,969	358,253
利息收入	19,452	25,818
利息開支	(74,566)	(73,266)
所佔聯營公司 盈利減虧損	100,810	26,084
除稅前盈利	788,665	336,889
稅項	(99,236)	(47,264)
除稅後盈利	689,429	289,625
少數股東權益	(115,454)	(72)
股東應佔盈利	573,975	289,553
股息	38,510	15,54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1566元	人民幣0.0790元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賬目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買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利得稅」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因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本值與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將於賬目內按負債法全數撥備。用作計算遞延稅項的稅率乃於結算日所使用或實際使用的稅率。

可能於日後產生的應課稅盈利內，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的數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將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暫時差異的轉回時間如可控制，而該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者除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反映在某項債務或資產於可見將來須予支付或收回的情況下，應課稅盈利與賬目所列盈利之間的時間差異。遞延稅項按當前稅率列賬。

管理層認為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賬目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3,085,012	2,886,027
銷售轎車	1,968,519	—
	5,053,531	2,886,02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9,452	25,818
其他收益	63,004	19,510
	82,456	45,328
總收益	5,135,987	2,931,355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為唯一呈報格式。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盈利中，來自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外的業務分類及來自中國市場以外的銷售分別不足10%，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或地域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分為兩大業務分類：(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製造及銷售轎車。

業務分類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輕型 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製造及 銷售轎車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銷售	3,198,750	1,968,519	5,167,269
分類間銷售	(113,738)	—	(113,738)
	3,085,012	1,968,519	5,053,531
分類業績	676,770	135,314	812,084
未分配成本			(69,115)
經營盈利			742,969
利息收入			19,452
利息支出			(74,56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00,810
除稅前盈利			788,665
稅項			(99,236)
除稅後盈利			689,429
少數股東權益			(115,454)
股東應佔盈利			573,975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795	1,800
扣除		
包括於下列各項的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	112,54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5	8,108
固定資產折舊	224,190	123,505
商譽攤銷包括於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45	5,491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1,632	5,657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20,804	3,67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	168,539	115,628
呆賬撥備	4,252	11,215
滙兌虧損淨額	1,228	1,624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之研發成本	49,290	46,698
提供擔保	42,049	22,027
土地、樓宇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7,259	1,920

5. 稅項

海外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期內在無香港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1,362	86,493
— 聯營公司應佔本期稅項份額	4,591	3,102
	95,953	89,595
遞延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83	(42,331)
	99,236	47,264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0.005港元)(附註(a))	39,210	19,605
二零零三年擬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0.004港元)(附註(b))	38,510	15,544
	77,720	35,149

附註：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已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b)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擬宣派之股息並未於該等簡明賬目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已列作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配。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573,97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89,553,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3,666,052,900股(二零零二年：3,666,052,900股)計算。

由於假說兌換尚待行使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比較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行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所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結餘和股東應佔盈利有所不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概述及說明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573,975	289,553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a)	(143,814)	—
借貸成本資本化(b)	(655)	—
開發成本之撇銷(c)	(11,786)	—
商譽不作攤銷(d)	23,777	11,148
其他	1,873	—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443,370	300,701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6,563,370	6,028,255
借貸成本資本化(b)	11,148	11,803
開發成本之撇銷(c)	(82,168)	(70,382)
商譽不作攤銷(d)	72,784	49,007
其他	(11,508)	(13,381)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6,553,626	6,005,302

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編製概要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資產及負債、披露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估計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賬目內採用會計估計手法計算呈報數額，其中包括可變現能力及、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利得稅以及其他範疇。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本集團適用之主要差異概要載列如下：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認購期權，可以每股0.95港元行使價總共認購346,305,63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同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45港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須當作補償確證，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資產及負債、披露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估計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認購期權有關約為人民幣144,000,000元之部份補償費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特定會計準則計算該等認購期權之補償元素。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款項包括進行借貸時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投資收入不予理會。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會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數額為少。於往後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本化淨利息額之年度折舊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低。

(c)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倘若能符合若干條件，有關開發新項目或改進項目之設計及測試而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作為當期費用。

(d)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商譽從初次確認後起之預期未來二十年經濟壽命期內以直線法作攤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SFAS 142號，商譽將不進行攤銷，但每年至少將為減值虧損而進行檢測。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瑞興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瑞興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瑞興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合稱「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053,5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886,000,000元增加75.1%。銷售額上升主要因為瀋陽客車的中價輕型客車和豪華輕型客車的銷量上升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所致。由於「中華牌」轎車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份才推出市場發售，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不能取得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比較。

瀋陽汽車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合共售出35,924輛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29,491輛增加21.8%。瀋陽汽車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售出31,568輛中價輕型客車，比二零零二年同期的25,716輛增加22.8%。豪華輕型客車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銷量比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3,775輛增加了15.4%至4,356輛。瀋陽汽車在本年首六個月還售出15,498輛轎車。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2,022,600,000元上升88.1%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人民幣3,805,300,000元。此項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輕型客車銷量上升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所致。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佔銷售額75.3%，而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則為70.1%。與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比較，輕型客車的毛利率持續穩定，然而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29.9%下滑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24.7%，歸因於「中華牌」轎車相對較低的起始毛利率。

未經審核銷售費用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3,500,000元(佔營業額5.3%)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76,800,000元(佔營業額5.5%)，增加8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增加了銷售轎車之銷售費。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58,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49,900,000元，減少30.2%。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關於「中華牌」轎車最初起始費所涉及的前期開辦費用及開發研究費用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00,800,000元，增加286.5%。增加的原因是由於從事生產發動機的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表現強勁。

未經審核除稅前盈利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6,9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788,700,000元，增加134.1%。未經審核稅項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人民幣99,200,000元，增加110.0%，歸因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應課稅盈利增加所致。但是實際應課稅率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14.0%降至二零零三年同期的12.6%。

因此，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比二零零二年同期的人民幣289,600,000元增加98.2%至人民幣57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增加98.2%至人民幣0.1566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790元。

前景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工業之競爭愈趨激烈。由於進口關稅下調、進口配額增加、本地生產量擴張及眾多新增車型湧現，汽車工業競爭更趨激烈，並以轎車市場為甚，導致降低售價及提高銷售獎勵。縱使市場環境競爭愈趨激烈，經本集團作出重大努力爭奪市場機遇及克服各種挑戰，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成功取得令人鼓舞業績，使營業額、純利及銷售量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分別增長75%、98%及74%。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透過以下集中發展策略持續鞏固其在中國輕型客車領域之領導地位及加強其在中國轎車領域之競爭優勢：

- 透過競爭性價格推介不同市場及類型的新穎輕型客車，以保持在輕型客車領域之領導地位。預期在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推出現時前凸款式型號及豐田「GRANVIA」(在國內稱為「閣蘭斯」)本地款式型號，本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鞏固及進一步擴展國內輕型客車領域市場份額。
- 透過(i)深入擴展國內二級城市銷售及分銷網絡；(ii)增進特色及功能的型號以改善產品素質；及(iii)增加本地生產的零件組合比例及改善生產及營運流程系統以提高成本效益，從而加強品牌形象及提升「中華牌」轎車之市場優勢。
- 透過寶馬合資企業，爭取在中國高檔轎車市場領導地位。寶馬合資企業已按啟始計劃大步前進，並於今年九月份投產。首批本地製造之寶馬轎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份推出。以卓越品牌、創新工藝、優美外觀、先進設計及透過與寶馬集團建立之鞏固合夥關係，由寶馬合資企業生產之寶馬轎車預期不久必將在中國高檔轎車市場產生史無前例的影響。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令人鼓舞業績，充分說明本集團正在穩步前進。然而，我們相信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氣候仍是充滿挑戰和競爭。管理層認為，以具備進一步提高素質和形象的條件，生產線上將推出多種人們喜愛車型，不斷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加強銷售網絡，有充份信心本集團將在激烈競爭中繼續取得成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8,600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68,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有競爭力，在本集團工資及花紅結構範圍內，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盡力為其營運，聘用高度專業成員。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92,9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40,000,000元及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218,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4,300,000,000元，而並無尚未償還的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

負債資本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9(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15)。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和應付帳項增加，抵減短期銀行貸款下降後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不認為滙率波動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並無因涉及外幣波動而進行套頭交易。假如及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審慎套頭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

最佳應用守則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和重選除外。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控制以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公佈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內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46(6)段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